

文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文交发〔2023〕169号

文水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文水县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 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执法队、各重点工程指挥部、局事业发展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巩固平安工地建设成效，推进平安工地建设深入开展，确保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特制定了《文水县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文水县交通运输局
2023年10月25日



文水县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巩固平安工地建设成效，推进平安工地建设深入开展，确保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特制定了《文水县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，执行好省委、省政府、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巩固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成效，深入推进平安工地建设，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坚持抓基础、抓示范、抓关键的原则，大力推进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化，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“平安工地”建设活动，切实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落实到基层，全面夯实安全工作基础，做到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、场容场貌规范化、安全管理程序化，并推进现场文明施工水平，实现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，有效预防和遏制一般事故，努力创建“零伤亡”工程，整体提升吕梁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水平。

三、 组织机构

成立文水县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赵振军

副组长：李学工 刘尧鹏

成 员：李铁宝 李文平 赵静渊 王文生 冯晓刚

四、 建设活动范围

开展“平安工地”建设活动范围是本县所有公路、水运工程项目和施工合同段。活动的开展应根据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》和《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，重点重点围绕以下6个方面实施：

1. 安全制度建立和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；
2.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方案制定、审查和执行情况；
3. 劳动用工登记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情况；
4.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；
5. 施工场地总体布设、施工驻地建设、施工作业安全防护达标情况；
6. 安全专项费用落实和使用情况。

五、 实施步骤

活动从2023年10月8日开始，2024年3月底结束，为期6个月，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实施。

(一) 动员组织阶段(2023年10月至11月)

各部门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，制定开展本局公路水运工程“平安工地”建设活动的通知，明确工作目标，组织活动机构，宣传部署活动。(2023年10月底前报送公路水运工程“平安工地”建设活动方案)

(二) 全面实施阶段(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)

各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现行法规和规范，有效开展“平安工地”达标自查自纠工作，按照建设活动的目标和计划，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，健全责任体系，落实管理制度，全面提升工程安全管理的水平。(每月13日、28日报送行动进展情况)

各部门加强对“平安工地”建设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并选择1到2个具有一定规模、施工难度和技术风险较高、活动开展有特色的工程，作为示范工程和示范工地，并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开展观摩交流。(2024年1月底前报送示范工程和示范工地相关材料)

(三) 达标推广阶段(2024年2月至3月)

在总结“平安工地”建设示范经验基础上，各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，制定、印发“平安工地”达标标准，促使建设活动步入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，形成长效机制，发挥长效作用。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达标标准进行“平安工地”达标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应立即停工整改，活动工作小组将组织监督抽查，确保建设工地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整体提升。(2024年2月13日、28日报送不合格整改情况)

(四) 总结交流阶段(2024年3月至3月底)

在活动结束之前，安排为期1个月的总结交流时间。活动工作小组应组织各项目建设单位，总结“平安工地”建设活动的主要做法、基本经验和实际成效，并形成书面报告材料，于3月底之前报局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确保“平安工地”建设活动取得实效

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抓好落实，开展好各阶段工作。对活动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加强监督指导，及时加以解决，推动建设活动扎实有序进行。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，明确活动目标成果，抓好示范工地，严格达标验收，切实保证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足额到位。各施工企业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发挥自身优势，积极主动地开展创建活动。设计、监理、监测等单位要分工负责，密切配合，务求实效。

(二) 制度实施方案和措施，确保建设活动与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同步实施，整体推进

各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“平安工地”建设活动方案和措施，要把努力提高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和建设应急保障能力作为主要内容，进一步细化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和安全生产措施。各部门要把“平安工地”建设活动与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

起来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将参建单位安全行为纳入制度化、标准化管理轨道，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要把“平安工地”建设活动与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结合起来，加大隐患排查力度，不断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和条件，实现安全管理工作水平整体提升。

(三)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“平安工地”建设活动取得成效，各部门要依据本部门制度的实施方案，扎实开展活动

要切实履行工程监督职责，抓好“平安工地”建设活动的检查、指导和推进工作，安全监督人员要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检查，狠抓落实，及时指导、解决活动中遇到的问题，要针对事故易发的重点项目、关键部位、薄弱环节和季节特点，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治理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下达整改通知，限期整改；情况严重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提高执法实效。

(四)加强宣传动员和信息沟通，促进建设活动顺利开展

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建设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和“平安工地”建设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加强宣传动员和信息沟通。通过召开推进会、举办培训、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，大力推动“平安工地”建设各阶段活动在建设项目和各施工合同段扎实有效开展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发动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并监督，形成有利的舆论氛围。

(五)建立“施工现场”与“建设市场”联动的长效机制，不断将“平安工地”建设活动引向深入

对确定为示范工地的参建单位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应的奖励政策；对在建设活动中走过场，工作措施不得力，工程现场管理混乱的单位，要坚决依法处罚，发生责任事故的要严肃查处。各地应不断探索和完善“施工现场”与“建设市场”联动的长效机制，以“平安工地”建设为契机，创建更多更好的“平安工程”，为实现创建“平安行业”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。

各部门要按时报送相关材料，局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办公室将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。

